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鄧佳俐
電話：049-2202474
傳真：049-2237667
電子信箱：kellyteng8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(歲計科、審核科、帳務檢查科、決算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計字第11001058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」，自111年度預算案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5月3日主預字第1100101195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5月4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科目分類定義中，「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宣導(203913)」、「媒體政策宣導費(205413)」及「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宣導之捐助(404007)」3個科目僅適用於中央。
- 三、旨揭規定已置於本府網站「主計處-總預算」區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歲計科、審核科、帳務檢查科、決算科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